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文件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龙司通〔2021〕7号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深圳市 龙岗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

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深圳市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深圳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深司〔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龙岗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

本通知公布的制定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可以向区司法局申请加入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报区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深圳
市龙岗区金融工作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深圳市龙岗区公务员局

深圳市龙岗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台港澳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侨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工作局

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